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校告字第 114052900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4 年度暑假上班時間相關事項。

依 據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之定義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止。
- 二、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：
 - (一)彈性上班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4:30，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 1:30 至 8:00。
 - (二)正常上班時間：依差假管理辦理規定之上班時間及出勤規定。
- 三、暑假期間放假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全校共同休假日：114 年 7 月 4 日、7 月 11 日、7 月 18 日、7 月 25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8 日、8 月 15 日、8 月 22 日、8 月 29 日、9 月 1 日，共 10 日。
 - (二)各單位行政主管、支援行政教師及職員工請假，請依本校「教職員差假管理辦法」、「工友請假辦法」及「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各教學單位未兼行政之教師依本校「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各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規劃後通知各所屬專任教師。
 - (四)若遇有公告管制休假時段，則不得排特休假(含補休假)，已完成請假者視為無效。
 - (五)114 年 8 月 29 日、9 月 1 日請進修部安排人員值班，值班人員自行擇日安排補休。
- 四、除以上表列假期上班日外，各單位主管、教職員工應依實際需要完成各項校務工作，如遇有緊急事件或長官交辦公事，即應自動到校辦理，按期達成任務，以維持學校各項工作正常運行。
- 五、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開學，正式上課。

校長 林明芳